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54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郭嘉寧

吳世傑

許嘉安

被告 陳婕妤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4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事故係因被告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所致，有臺北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函附事故調查報告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證，復經臺北市行車事故鑑定會為相同認定，經本院確認無訛，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新臺幣1萬8,470元，應全額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趙修頡